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辦法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辦理（以下簡稱精進課程教學計畫）。

貳、目的

為發揮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功能，邀請優秀學科種子教師或社群經營有成教師擔任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課發中心）兼任課程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建立本市高中與學科中心連結管道，並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核心，透過定期同儕對話、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提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肆、遴選事項說明

一、遴選條件：

- （一）桃園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現職教師。
- （二）具備帶領教師團隊備課與研發課程教案經驗者。
- （三）具教育服務熱忱、樂於學習分享且願意投入教學創新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且最近服務 1-3 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

二、遴選名額：各領域科目之員額得因考量課程發展推動之階段目的，必要時依參與遴選人數及輔導團任務規劃得予以調整及流用。

學科（領域）別	員額
國語文領域	1-3
英語文領域	1-3
數學領域	1-3
社會領域	1-4
自然科學領域	1-6
科技領域	1-2
藝術領域	1-4
合 計	25

三、遴選方式：由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

伍、輔導員任務項目

- 一、協助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政策，輔導學校推動並落實辦理新課綱工作。
- 二、帶領學科領域教師共備社群、出席相關研習會議，建構教師互助支持系統。
- 三、研發數位學習工具、社會情緒學習（SEL）、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課程之教案與示例。
- 四、建立與充實各學科領域教學資源共享平臺。
- 五、辦理跨校/校內創新教學與課程教案分享。
- 六、其他相關普通型高中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陸、報名方式與錄取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以公文函送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桃園市課發中心網站上
（https://www.t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7/）。
-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教師請填妥「課發中心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兼任課程輔導員報名表」，並經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掃描寄至 tyct@tysh.tyc.edu.tw，檔名請標明「115 普高-校名-科別-姓名」。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以公文函送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桃園市課發中心網站上
（https://www.t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7/）。

柒、附則

- 一、兼任輔導員每週五為共同不排課時間，規劃召開例會、共備增能研習，進行課程研討、發展與推動等相關事宜。
- 二、各學科領域兼任輔導員依其任務分工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 1-4 節為原則，錄取後依本局公文為憑。
- 三、課程研發及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捌、本簡章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